

合同编号：

达州市李渡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达州市李渡工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达州市李渡工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加快达州市李渡工业园区建设步伐，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甲方、乙方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共识，由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形成如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负责完成达州市李渡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技术工作，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并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

第二条: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向乙方提供所有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邀请乙方的本项目咨询服务人员参加。

3.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和优化，若涉及重大修改或变更，需按本合同第五条执行。

3.1.3 甲方应在本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 按约定获得服务报酬；乙方应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

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客观地进行工作。

3.2.2 履行本合同义务时，要依据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项目的合法利益，积极科学谋划和策划，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3.2.3 乙方在变更任何服务内容时，对于可能发生的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2.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

3.2.5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服务。

3.2.6 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暂停、终止或者撤销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得到已完成的服务的付款。

3.2.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中获取的甲方资料进行保密。

第四条:乙方在收集完资料后，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前提交给甲方技术成果捌份。

第五条: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可研报告作重大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另行确定合同增加费用。

第六条: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1999] 1283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的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乙方为甲方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最终收取甲方 9.86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千陆佰元整)咨询编制费。

一次性支付: 9.86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千陆佰元整)。时间:乙方提供项目可研报告最终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发票或

等额财务收据后，甲方一周内支。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第八条:双方责任（含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及协议，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8.1.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8.1.3 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调整而造成乙方返工或重做，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外，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8.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给乙方；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80% 支付给乙方。

8.1.5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工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2 乙方责任

8.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负责项目方案编制，以及审查时的技术汇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和报批。

8.2.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甲方支付有预付款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若没有预付款的，按照合同额的 5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8.2.4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5 项目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报告最终版 8 套，电子文档 1 套。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成都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费用结清后自动失效，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作出的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达州市李渡工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钟明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

盛大国际2-604

邮编：610031

联系人：钟明

电话：13094429455

传真：028-8767738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支行

账号：602895997

